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3958-CGZX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26.463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.622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两院区物业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方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2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
广西方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确定。